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36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羅天君

被告 吳堃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零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壹拾壹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02 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
03 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
04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
05 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
06 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
07 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08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本件原告承
09 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自出廠日10
10 3年1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0月1日，已使用8年11
11 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,362元【計算方
12 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32,175 \div (5+1) \doteq 5,$
13 36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
14 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32,175 - 5,363) \times 1 / 5$
15 $\times (8 + 11/12) \doteq 26,81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
16 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32,175 - 26,813 =$
17 $5,362$ 】。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，為系爭車輛零
18 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5,362元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及烤漆
19 費用共22,690元，合計為28,052元。

20 三、綜上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1 給付28,0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6日
22 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23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
24 予駁回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7 法 官 白 承 育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30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31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
01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02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
03 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
04 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羅尹茜